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晖、刘洪月、倪寿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5月7日（上午8:00-10: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三）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 真：0534-4266655；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